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7〕43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编制公布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做好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公布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编制年度报告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内容撰写年度报告，并将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、本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纳入年度报告。年度报告应文字精炼，数据准确，充分运用图片、图表、图解等表现形式，做到图文并茂，方便公众查阅使用。

二、及时主动公开发布。《条例》规定，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各县区、各部门要抓紧编制年度报告，务必于2017年3月10日前在本县区、本单位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发布，并将发布链接地址报市政府办。

三、认真抓好督导落实。各县区、各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

年度报告编制公布工作的督促检查，确保年度报告按照规范格式、规定时限发布。

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各县区、各部门年度报告编制公布情况进行检查，检查结果纳入 2017 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。

联系人：屈孝旭 联系电话：3219990

邮 箱：xxgk@ankang.gov.cn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2 月 27 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